附件1

中国消防协会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强国、人才强国战略，推动火灾科学与消防工程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，加强高层次创新性人才的培养工作，中国消防协会组织开展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每次评选出的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各不超过15篇，或不超过参评论文总数的20%。

第三条 评选工作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。

第四条 评选工作不向参评论文作者和推荐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第二章 参评条件**

第五条 参评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论文作者或指导老师为在籍的中国消防协会个人会员；

2.选题为火灾科学与消防工程相关领域科学与技术前沿，有重要理论价值或现实指导意义；

3.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，取得突破性成果，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；

4.论文应材料详实，推理严密，文字表达准确，符合本学科的学术规范，内容不涉密，可供公开评审和全文公示。

5.作者在评选通知规定的时限内于国内获得博士/硕士学位，以学位证书上的日期为准。

6.已获得其他的国家一级协会（学会）评选的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不再参加评选。

**第三章 评选程序和要求**

第六条 参评论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博士/硕士授权点的高校或研究机构推荐。

第七条 参评论文需提交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、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及相关附件材料（博士/硕士学位证书、已发表的相关论著、专利证书、获奖证书等）。

第八条 中国消防协会设立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挂靠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火灾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；设立“中国消防协会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”评审专家库，专家库成员由重点高校博导/硕导、消防安全领域专家等具有丰富博士/硕士论文指导经验的专家组成。评选过程中，中国消防协会随机抽选评审专家库成员成立评审专家委员会，并将委员会名单在中国消防协会官网公示。评审过程包括形式审查、初评和终评三个阶段。  
 1、形式审查：由评选工作办公室对提交的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，通过该阶段审查的论文方可进入论文初评阶段。

2、论文初评：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论文评审，初评采用同行专家函评的方法，根据初评意见确定终评名单。

3、论文终评：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，经综合评审确定获奖论文。

第九条 公示及争议处理

1、评审结束后，在中国消防协会官网对结果予以公示。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学术失范问题，或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,可以书面形式向评选工作办公室提出异议，一经查实，将予以取消。

2、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、作者姓名、学位授予单位名称、异议内容、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，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等。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3、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，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。

**第四章 评奖约束**

第十条 评审专家以及与评选有关的工作人员须遵守如下规则：

1、不接受被参评论文作者的钱物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赠与。

2、按本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回避。

3、其他应遵守的职业操守。

如违反上述规则，中国消防协会视情给予警告或取消评审资格。

第十一条 参评作者、申请评选的人士和推荐者应遵守如下规则：

1、不向评审专家或有关人员赠与或以变相形式赠与钱物。

2、不向评审专家或有关人员说情或委托他人说情。

3、评选结果公布前，不向评审专家或评选工作人员打听评选消息。

如违反上述规则，评选工作办公室视情给予警告或取消评选资格。

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与参评作者有利益关系和近亲属关系的，初评、终评时，评审专家应当对参评论文进行回避。

**第五章 奖励方式**

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经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人、中国消防协会领导审批后，在中国消防协会官网公布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获奖名单。

第十四条 中国消防协会为获奖论文作者颁发“中国消防协会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”证书，为获奖论文作者的指导老师颁发“中国消防协会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指导老师”证书，获奖论文作者参加中国消防协会的相关活动享受优先优惠服务，获奖指导老师优先获准成为中国消防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、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，并作为专家参与相关技术服务工作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十五条 在评选过程中，若发现参评论文的作者存在抄袭、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时，评选工作办公室有权取消该论文的参评资格。

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获评中国消防协会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的，一经发现，中国消防协会将取消其获奖资格、收回获奖证书，并予以公布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消防协会负责解释。